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每年组织对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四川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